

海洋海关法规

(下 册)

郭向东 编著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459
第一章 总 则	459
第二章 资质管理	461
第三章 经营管理	464
第四章 监督检查	46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67
第六章 附 则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	470
第一章 总 则	470
第二章 事故报告	471
第三章 事故统计	472
第四章 附 则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476
第一章 总 则	476
第二章 适任证书	478
第三章 申请适任证书的条件	481
第一节 船长和甲板部船员	481
第二节 轮机部船员	483
第三节 无线电人员	485
第四节 特别规定	486
第四章 特殊种类船舶的适任证书	487
第一节 客船和滚装客船	487
第二节 液货船	489
第五章 适任考试和评估	490

第六章 船上培训和船上见习.....	493
第七章 适任证书的签发与管理.....	493
第八章 特免证明.....	495
第九章 外国证书的承认.....	497
第十章 公司的责任.....	498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49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和行政措施.....	501
第十三章 附 则.....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506
第一章 总 则.....	507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508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510
第四章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	516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519
第六章 附 则.....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530
第一章 总 则.....	530
第二章 海关对园区企业的管理.....	532
第三章 海关对进出园区货物的监管.....	534
第一节 对园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534
第二节 对园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536
第三节 对园区内货物的监管.....	538
第四节 对园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 场所之间往来货物的监管.....	542
第四章 对进出园区运输工具和人员携带货物、物品 的监管.....	542
第五章 附 则.....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 管理办法	545
第一章 总 则	545
第二章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	546
第三章 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	549
第四章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管理	55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52
第六章 附 则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553
第一章 总 则	554
第二章 海关公告后举行的听证	555
第三章 依申请举行的听证	556
第四章 听证程序	558
第五章 附 则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567
第一章 总 则	567
第三章 海关行业标准的立项	569
第四章 海关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与实施	571
第五章 附 则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577
第一章 总 则	577
第二章 组织听证的机构、人员	578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及其他人员的权利、义务	579
第四章 听证的申请和决定	581
第五章 听证的举行	582
第六章 附 则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586
第一章 总 则.....	587
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588
第一节 通航管理.....	588
第二节 船舶管理.....	591
第三节 防治船舶污染和船载危险货物管理.....	597
第四节 船员管理.....	600
第五节 其他海事行政管理.....	603
第三章 附 则.....	605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606
第一章 总 则.....	606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607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10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612
第五章 罚 则.....	614
第六章 附 则.....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616
第一章 总 则.....	617
第二章 报关员注册.....	618
第一节 报关员注册规定.....	618
第二节 报关员注册的变更、延续.....	620
第三节 报关员注册的注销.....	622
第三章 报关员权利、义务.....	62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626
第五章 附 则.....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627
第一章 总 则.....	628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29

第一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方法.....	629
第二节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630
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调整项目.....	631
第四节	特殊关系.....	634
第五节	除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以外的其他估价方法.....	635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38
第四章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	642
第五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643
第六章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644
第七章	附 则.....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651
第一章	总 则.....	651
第二章	职务船员配备标准与适任证书.....	652
第三章	考试与发证.....	654
第四章	考核与发证.....	658
第五章	特免证书.....	660
第六章	审证与补证.....	661
第七章	附 则.....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 原产地管理办法.....		669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		678
第一章	总 则.....	679
第二章	对交易所及其会员的管理.....	680
第三章	对交易所与境外之间钻石进出的监管.....	681
第四章	对交易所与所外境内之间钻石进出的监管.....	682
第五章	对钻石加工的管理.....	682

目 录

第六章 附 则.....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684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4 号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已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张春贤

二 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 2、 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 3、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

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

4、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5、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

6、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提供垃圾接收、压舱水（含残油、污水收集）处理、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

7、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

（二）港口经营人，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三）港口设施，是指为从事港口经营而建造和设置的建（构）筑物。

第四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经营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港口经营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经营管理工作。本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侯船和上、下船设施；

3、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4、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员；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

(三) 有业务章程和管理制度。

第九条 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一)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 (二)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者使用权证明；
- (三)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四) 使用港作船舶的，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 (五)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 (六) 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材料和理货人员名录以及表明其理货员身份的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式样附后)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式样附后)，并在因特网或者报纸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许可经营的港口业务种类。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交通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交通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地方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和相

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上述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交通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交通部网站或者报纸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交通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港口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交通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交通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

受理或者不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许可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港口业务。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点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运输的安全、快捷、便利，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良好的侯船条件和环境。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征用港口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行

政指挥。港口经营人因此而产生费用或者遭受损失的，下达行政任务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在旅客严重滞留或者货物严重积压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内的单位、个人及船舶、车辆应当服从疏港指挥。

第二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交通部和上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

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

港口经营人有权拒绝违反规定收取或者摊派的各种费用。

第二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港口行政性收费的征管工作，保证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到位，并及时足额解缴。

港口行政性收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各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部和上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各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未经依法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 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